

元江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元江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为重点，按照县委、县政府建设规范化、透明化、信息化服务型政府的整体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认真落实《条例》，将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阳光政府作为民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确保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快速，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一）规范平台建设。坚持把元江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及时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方便群众网上办事，打造网站亮点，真正达到树立民政良好形象、服务群众的目的。及时对《元江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进行更新完善，并在网上公布。深入推进行政权力、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展示民生热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年度重点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注重培训信息公开工作后备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采集、审批、发布和备案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严格专人负责制，确保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4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461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一致，同时由于各科室工作性质要求不同，在公开的格式上不能完全统一，公开的形式单一。二是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个别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对应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切实做好信息的更新维护和规范化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在继续做好政策法规、业务工作、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特别要不断加大对财政预决算、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政策制定和为民服务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信息的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拓展覆盖面，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动和业务指导，向下延伸基层信息服务，不断提供信息的互联互通，努力使信息公开取得更大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要报告的事项。